

潮州市湘桥区民政局

湘桥区民政局 法治政府建设 2021 年度报告

今年来，区民政局认真学习《潮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精神，严格按照区委依法治区办的工作部署，结合民政职能，坚持以人为本，强化“法治政府”意识，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加强执法队伍建设，认真梳理行政执法内容，不断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较好地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现将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强化组织领导，重视学法用法。

一是加强组织保障。认真落实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及时调整领导小组成员，由党组书记、局长李幼珊同志担任组长，作为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副局长刘思伟、张翼燕为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人秘股，负责组织协调法治政府建设全面工作，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融入到日常工作当中，推动了工作的有效落实。

二是加强学法用法。为更加全面准确地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局组织全体干部职工进行专题学习，切实做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2021 年以来，局机关定期召开干部学习会议，采取学理论、学政策、学民政法规、学新修订的法律法规等多种方式开展学法用法活

动，以确保内容、人员、时间、效果“四落实”。同时，局机关同志积极参加执法培训考试，今年8月份，有3名公务员通过执法考试，成功取得执法证，壮大了我局行政执法队伍。

二、建立健全工作制度，推进依法行政。

一是建立健全工作制度。今年来，将局机关和下属事业单位各项工作制度建设作为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一项重要任务抓紧抓实，完善了《湘桥区民政局财务管理监督制度》《湘桥区民政局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湘桥区民政局合同管理制度》等制度。全局机关同志都能严格按各项制度依法依规办事。

二是认真落实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积极推进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按要求及时向区政府报送规范性文件清理意见和相关建议。2021年，我局没有制定发布规范性文件。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合同备案制度，严格履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并聘请广东森凯律师事务所刘律师为我局法律顾问，提供专业法律意见。

三、规范行政执法，加大执法检查力度。

一是组织全局机关同志学习《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民政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通知》（粤民规字〔2021〕6号）精神，对行政执法和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职权、执法依据、执法范围、执法岗位、执法证件、执法方式、执法时限、执法责任、执法监督等内容进行了认真的梳理，积极履行“法治民政”工作要求。在行政许可和行政执法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和条件把关，按办事程序、承诺时限开展执法工作。

二是进一步完善“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健全工作机制，并在10月份，采用随机抽查的方式，对全区社会组织档案，会议记录、规章制度、年度工作报告等资料进行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

要求社会组织立行立改，并将整改落实情况及时上报我局。同时，加大社会组织违法行为执法查处力度，对出现连续两年以上不接受年检等违法行为的社会组织，采取约谈整改，依法予以查处。

四、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2021年，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虽然取得较好成效，但与上级要求还存在差距。如执法人员人数少，法制理论水平不高，法律专业人员不足等，这些都在一定程度上制约着民政法治政府建设事业发展。下一年，我局将继续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一是继续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强化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意识、责任意识、素质意识、依法接受监督的意识。在日常行政执法过程中，公正文明执法，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建立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努力建设一支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行政执法队伍。

二是继续加强法治培训、加强普法教育，全面提高依法行政意识。深入抓好领导干部学法用法，不断提高依法执政能力，切实加强法律法规培训，努力提高机关工作人员法律素质和依法办事能力。